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丹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 上披露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17-007) 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内容详见天衡审字(2017)00257 号《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方及对外担保情况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 3 月 2 日，江阴市宝沙钢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沙加工”）原股东陈世焯将其持有的 49%的股权转让给黄振图，鉴于黄振图为公司董事，宝沙加工即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以土地及厂房为宝沙加工向华夏银行江阴周庄支行 1600 万元提供的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 4 月份，公司与江苏壹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钢网”）发生了业务往来，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黄奇评兄弟控制的江苏闽龙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故壹钢网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不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决定终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8）。

2. 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常州三澳物资有限公司因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了江苏闽龙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闽龙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控制的公司，故常州三澳物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企业。

2. 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全体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故不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宏律师、彭程律师

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公告编号：2017-014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